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86 25 83193322

传真：86 25 83191022

二零一六年五月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永证字(2016)第 106 号

致：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以及《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接受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景忠、孙宪超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于立先生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根据前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于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于立、邱成功、麻晓初、查毅、贾瑞卿、李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6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贷款、承兑、担保等事项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赛格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景忠

负责人：

黎民

孙宪超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